

收文編號：1070001674

議案編號：1070226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9

案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三十七)榮民工程公司累計虧損及潛藏負債規模頗鉅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輔事字第 10700119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本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決議第三十七項略以：「榮民工程公司累計虧損逾 150 億元，潛藏負債規模頗鉅，惟未於預算書充分揭露，安置基金代舉借本金、積欠利息、待填補累積虧損均未揭露，請本會詳述預算編列方式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符預算編列原則。」一案，檢附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本會行政管理處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會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查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書面報告

決議：

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累計虧損仍逾 150 億元，潛藏債務規模頗鉅，惟未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。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：「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，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；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，並應向立法院報告。」惟輔導會於 107 年度預算書僅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3,749 萬 4 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4 億 1,764 萬 3 千元等簡略說明，有關舉借本金、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等資訊均未揭露，除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有間外，亦不利本院審議。爰要求輔導會應詳述處理編列方式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符預算編列原則。

說明：

一、榮民工程公司資產負債情形

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榮民工程公司資產已由清理初期之 790 億元降為 48 億元，負債由原 881 億元降為 110 億元，業主權益由原負 90 億元，提升至負 61 億元，其中資本為 86 億元、保留盈餘(累積虧損)為負 151 億元；另銀行融資餘額亦由原 705 億元降為 25 億元，清償比例達 96%。榮民工程公司資產負債清楚明確，無潛藏負債。

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億元

項目	98/12/31	106/12/31	變動金額
總資產	790.64	48.61	減少 742.03
工業區開發業務資產	484.66	-	減少 484.66
其他待處分資產	305.98	48.61	減少 257.37
總負債	880.82	110.53	減少 770.29
銀行債務	704.57	25.82	減少 678.75
其他負債(註 2)	176.25	84.71	減少 91.54
淨值	-90.18	-61.91	增加 28.27

資本	86.10	86.10	-
累積虧損	-180.56	-151.12	減少 29.44
其他	4.28	3.11	減少 1.17
淨值(註 3)	-90.18	5.68	增加 84.50

註 1：98 年度數據為審定決算數；106 年 12 月數據為會計月報累計數。

註 2：其中 73.517 億元為安置基金代舉借款。

註 3：倘扣除配合工業區市價化政策 32.89 億元及雲林新興工業區開發成本認列差額 34.7 億元，淨值將由-61.91 億元轉正至 5.68 億元。

二、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 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利息

為穩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資金，本會報奉行政院同意由安置基金代舉借 73.517 億元，並編列預算補助借款利息。自 98 年度至 106 年度共補助 7 億 8,474 萬 7 千元，加計 107 年度編列 3,649 萬 4 千元，合計 8 億 2,124 萬 1 千元。

(二) 填補榮民工程公司累積虧損

為加速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作業，依立法院 100 年三讀通過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預算，本會逐年編列預算填補公司清理虧損。自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共填補 9 億 2,842 萬元，加計 107 年度編列 1 億 1,919 萬 6 千元，合計 13 億 4,606 萬 3 千元。

(三) 填補榮民工程公司辦理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差額損失

榮民工程公司配合經濟部辦理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政策，負擔長達 4 年之政策虧損 32.89 億元，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16 日召會決議，請本會覈實估算，並循預算程序，自 107 年度起由國庫編列預算填補。爰本會 107 年編列 2 億 9,844 萬 7 千元填補市價化差額。

(四) 上開 107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合計 4 億 5,513 萬 7 千元，爾後視國庫收支情形編列填補數。

三、結論

(一) 本會 107 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利息、填補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虧損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虧損，係依預算法、立法院 100

年三讀通過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預算及行政院核定辦理。

- (二) 榮民工程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清理，清償比例已達 96%，清理顯有相當成效，雖尚有剩餘業務待處理，榮民工程公司已清查盤點完畢，未來除賡續以清理收入清償負債外，更研擬加速清理之精進作為，期許於預算編列填補公司的同時，以己力加速業務清理，了結現務，預計清理至 108 年底，清理規模縮小至最小且由本會承接後續業務後，榮民工程公司即依公司法規定檢討辦理解散清算。